铜山区面向2021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为推进铜山区教育事业发展，招引高层次、专业化教育人才，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面向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编制教师70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三）具备良好的品行；

（四） 应聘人员应为普通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 〔含2020年获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者〕；2021年毕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如是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后，直接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且读研期间无工作经历的，按应届毕业生报名。

（五）符合相应的年龄、学历学位条件：

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30周岁及以下(即1990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应聘人员须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学位。

应聘人员在现场报名时可先提供《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但须于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国(境)外学历学位应聘人员，现场报名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六）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或承诺于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

（七）身心健康，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八）具备《铜山区面向2021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中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国家和省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应聘人员与招聘的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与该单位负责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二、报名及资格审核

（一）报名方式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现场直接报名（前期已进行材料审核并填写报名表的视为有效报名）方式。所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只可报名应聘一个岗位。

现场报名时间：2021年1月13日（周三）

上午9:00-12:00，下午 13:30-16:00

现场报名地点：铜山区教师发展中心一楼报告厅（市内乘19路公交车到铜山“科技创业大厦”下）

（二）现场报名须提供的材料

应聘人员现场报名时提供《报名表》和岗位要求所需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如：《居民二代身份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学习成绩单》（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盖章）、教师资格证书及2吋正面免冠彩色照片2张等材料。

现场资格审核合格的（含前期已接受资格审核合格的），1月13日16:40—17:00在现场报名地点发放面试准考证，考生根据准考证要求按时参加面试。

（三）报名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应按岗位要求如实填写《报名表》。

【特别提醒：应聘人员务必诚信报名，参加报名即视为认可本次招聘公告确定的报名办法和招聘程序等规定，填写的个人信息应真实、准确、有效。应聘人员应确认本人完全符合相关岗位的资格条件，如对资格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应及时向铜山区教育局进一步咨询确认。如不符合资格条件仍然坚持报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各个环节，如发现应聘人员报名时填报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弄虚作假骗取报考资格者，将随时终止或取消考试聘用资格。对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铜山区教育局负责资格审核工作并负责采集资格审核合格人员信息报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对应聘人员作出资格审核不合格决定时，应当告知应聘人员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应聘人员对资格审核结果如有异议，及时向铜山区教育局陈述申辩。

3.本次岗位开考比例见《岗位表》。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岗位进行核减，直至取消该岗位，并在公告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核减和取消的岗位将放宽条件再次公开招聘，请广大考生关注网站后续信息发布。

4.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公告安排的时间节点将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的时间届时会在铜山区人民政府网“铜山招聘”对外发布，参加现场报名和考试的人员应做好以下防控工作：(1)提前申领“苏康码”，资格审核和考试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并配合检测体温。对持“苏康码”非绿码的应聘人员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报到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应聘人员，还须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2) 应聘人员须自备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3 )独自进入报名现场，不带陪同人员。

三、考试

考试方式为面试，面试由铜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面试时间：2021年1月14日 （周四）

面试地点和注意事项：详见《面试通知书》。

面试采用模拟授课与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① 模拟授课，时间为10分钟，总分70分。② 答辩，时间为5分钟，总分30分。

面试总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面试成绩当场通知应聘人员。

面试工作结束后，在铜山区人民政府网公布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

在面试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根据应聘人员的面试成绩，按岗位拟聘人员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面试成绩并列者，按模拟授课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仍然并列的，组织加试，加试时间与方式另行通知），1月14日面试后根据招聘单位通知现场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就业协议后考生须参加签约单位的跟岗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跟岗培训期间由签约单位解决住宿问题。

四、体检和考察

体检、考察工作由铜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应保持报名时填报联系方式的通畅，以便通知，无法联系者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体检表须由主检医生审核后明确提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性意见并签名，加盖医疗机构体检专用章或医疗机构公章。体检结果及时通知应聘人员。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本人可以申请复查一次，并到指定的医疗机构重新检查。

对体检合格人员按有关规定组织考察。

对应聘人员作出体检、考察不合格决定前，应当告知应聘人员拟作出的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聘人员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应聘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对应聘人员作出体检、考察不合格处理决定的，制作体检、考察不合格决定书，依法送达应聘人员。

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应聘人员放弃聘用资格出现缺额时，依次进行递补。

五、公示

铜山区教育局从面试成绩、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中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报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铜山区人民政府网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应聘人员如无正当理由放弃聘用资格的，在名单公示结束后的1年内取消其再次应聘招聘铜山区事业单位的资格。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期限为7个工作日。举报者应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和联系方式，根据职责权限，由铜山区教育局负责查实。公示期满，符合聘用条件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问题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办理聘用手续后，不再进行递补。

六、聘用

公示无异议的，经铜山区教育局审核后报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及时签订聘用合同，并按照政策规定约定试用期和服务期，严格按照聘用合同进行管理。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办理任职定岗；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合同，取消聘用资格。拟聘用人员与招聘单位订立3年以上（含试用期）聘用合同的，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应当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3年（含试用期）。

被聘用人员与原单位签有劳动或聘用合同以及其他协议的，由应聘人员本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负责处理。

七、考试聘用工作纪律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把事业人员“进口”关。

应聘人员在报名、考试、体检、考察过程中或聘用后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第二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第三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八、其他事项

本招聘公告由铜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招聘工作进度请应聘人员及时上网查询，因应聘人员个人原因延误的，应聘人员自主承担相关责任。

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咨询电话：0516-80266980

徐州市铜山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组监督电话： 0516-67011865

徐州市铜山区教育局监察室监督电话：0516-80266992

徐州市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电话：0516-68936618